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华伟

填 表 人： 华伟

建设单位：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7374707372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屏南路 568 号二号楼

编制单位：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7374707372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屏南路 568 号二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屏南路 568 号二号楼 (E 121 度 24 分 9.263 秒, N 29 度 38 分 34.308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激光及非线性晶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				
实际生产能力	245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年 (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6 年 05 月 11 日 -05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00 万 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元 (第一 阶段)	环保投资	10 万元 (第一 阶段)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典》(2026.3.12);

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10.1);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②关于《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6]17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6 年 02 月 11 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 XJ260507010501D 号，2026.05。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1) 称量、配料混合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颗粒物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纳管后废水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见下表。

表1-4 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2	COD _{Cr} （mg/L）	500	
3	SS（mg/L）	400	
4	石油类（mg/L）	20	
5	BOD ₅ （mg/L）	300	
6	氨氮（mg/L）	35	
7	总磷（mg/L）	8	

表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COD _{Cr}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磷	0.3	
4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5	BOD ₅ (mg/L)	10	
6	SS (mg/L)	10	
7	石油类 (mg/L)	1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同时满足《浙环便函〔2024〕38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0.0589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6 月，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屏南路 568 号二号楼，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现企业因发展需要，租赁宁波全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8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 100 台熔盐法晶体生长炉、20 台热交换法晶体生长炉、3 台泡生炉和 1 套水冷循环系统，实施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5 年 11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02 月 11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6]17 号，见附件 2。现企业熔盐法晶体生长炉、热交换法晶体生长炉、泡生炉、电子秤、光学测角仪、应力仪、千分尺、水冷循环系统和辅助设备空压机已步入试运行阶段，其中部分熔盐法晶体生长炉、热交换法晶体生长炉、泡生炉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二号楼厂房（1F 生产车间、2F 配料车间、生产车间、2F 休息间、衣帽间、生产车间、材料车间、3F 生产车间、4F 检验车间、储存车间、办公区等）。	本项目：二号楼厂房（1F 生产车间、2F 配料车间、生产车间、2F 休息间、衣帽间、生产车间、材料车间、3F 生产车间、4F 检验车间、储存车间、办公区等）。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审批设计产能。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采用分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9 万元，包括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第一阶段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有所增加。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员工数量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制，	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一致

	年工作日 360 天。	制，年工作日 360 天。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熔盐法晶体生长炉	台	100	40	电加热，非线性晶体生产
2	热交换法晶体生长炉	台	20	15	电加热，激光晶体生产
3	泡生炉	台	3	2	电加热，激光晶体生产
4	电子秤	台	2	2	称量、配料混合
5	光学测角仪	台	10	10	检测
6	应力仪	台	3	3	检测
7	千分尺	台	3	3	检测
8	水冷循环系统	台	1	1	冷却
9	空压机	台	1	1	辅助设备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6 年 05 月-06 月	预计全年用量	备注
1	高纯氧化铝	t/a	5.52	0.621	3.726	5kg/桶，固态粉尘
2	硼酸	t/a	0.2	0.0128	0.0768	5kg/桶，固态粉尘
3	高纯碳酸钡	t/a	0.1	0.0064	0.0384	5kg/桶，固态粉尘
4	氟化钠	t/a	0.1	0.0064	0.0384	5kg/桶，固态晶体
5	高纯氧化钇	t/a	3.726	0.419	2.514	5kg/桶，固态粉尘
6	高纯氧化钛	t/a	0.0414	0.0047	0.0282	5kg/桶，固态粉尘
7	高纯氧化钹	t/a	0.0414	0.0047	0.0282	5kg/桶，固态粉尘
8	氧化锆陶瓷	t/a	0.5	0.05	0.30	保温材料
9	氧化铝陶瓷	t/a	0.6	0.06	0.36	保温材料
10	石墨	t/a	0.4	0.04	0.24	保温材料

11	氧化铝泡沫砖	t/a	0.6	0.06	0.36	保温材料
12	高纯氩气	瓶/a	100	9	54	50L/瓶，保护气体
13	高纯氮气	瓶/a	120	10	60	50L/瓶，保护气体
14	籽晶	个/a	20000	1280	7680	晶体生产
15	坩埚	个/a	338	30	180	器皿
16	棉手套	双/a	100	9	54	员工穿戴
17	液压油	t/a	0.02	0.002	0.012	空压机维护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 2026 年 05 月 -06 月实际产能	预计第一阶段年产量	单位
1	激光晶体	22000	16500	2475	14850	支/年
2	非线性晶体	20000	8000	1280	7680	支/年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称量、混合配料粉尘	无尘车间内换风系统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3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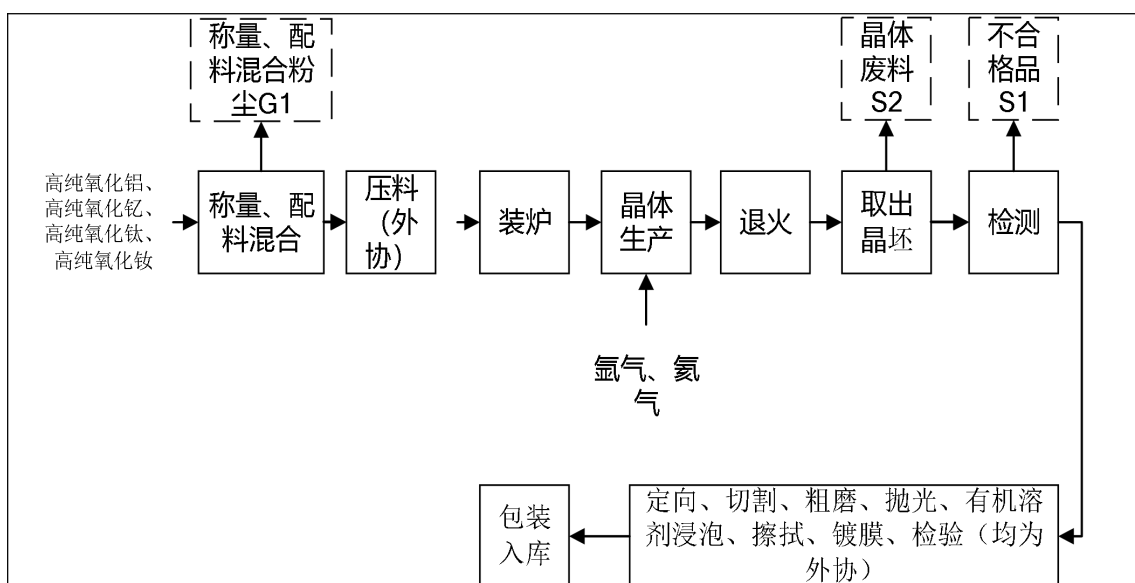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激光晶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①称量、配料混合、压料（外协）：按照原料使用量以及原料的化学计量比计算所需要的原料重量，按照计算数据准确称重，高纯氧化铝 40kg、高纯氧化钪 27kg、高纯氧化钛 0.3kg、高纯氧化钽 0.3kg 原料，称重完成后，将原料在容器内混合均匀，发外协厂家，外协厂家根据产品要求将原料分别放入不同规格的模具内压制成饼状，之后运回饼状原料；

②长晶环节包括装炉、晶体生长、退火、取出晶坯等过程。

热交换法晶体生长炉具体过程为：将坩埚放入热交换法晶体生长炉的炉膛中心位置，然后将饼状原料装入坩埚里，盖上盖子，在坩埚外围装上保温材料，封好炉膛，之后抽真空，充保护气体，升温熔料。原料在 2050℃温度下全部融化之后，设定晶体生长程序，由程序控制缓慢降温，坩埚内的熔体缓慢结晶，结晶过程大概耗时 45 天时间；待结晶完成之后，通过缓慢降温，消除晶体内部应力，至降温到室温，耗时约 10 天，取出晶体，完成长晶，得到合格的晶体坯料约 40kg；

泡生炉具体过程为：将坩埚放入泡生炉的炉膛中心位置，然后将饼状原料装入坩埚里，在坩埚里放置牵引棒，盖上盖子，在坩埚外围装上保温材料，封好炉膛，之后抽真空，充保护气体，升温熔料。原料在 2050℃温度下全部融化之后，设定晶体生长程序，由程序控制缓慢降温，坩埚内的熔体缓慢结晶，结晶过程大概耗时 45 天时间；待结晶完成之后，通过缓慢降温，消除晶体内部应力，至降温到室温，耗时约 10 天，取出晶体，完成长晶，得到合格的晶体坯料约 40kg。

③检测：晶体坯料经检验合格后暂时入库。

整个过程中，原料只是在物理性能上的融化结晶，炉膛充入的气体为高纯氩气，高纯氦气，高纯氙气或氪气为保护气体，使用后直接排放。

后续定向、切割、粗磨、抛光、有机溶剂浸泡、擦拭、镀膜、检验等后道工序均为外协，外协生产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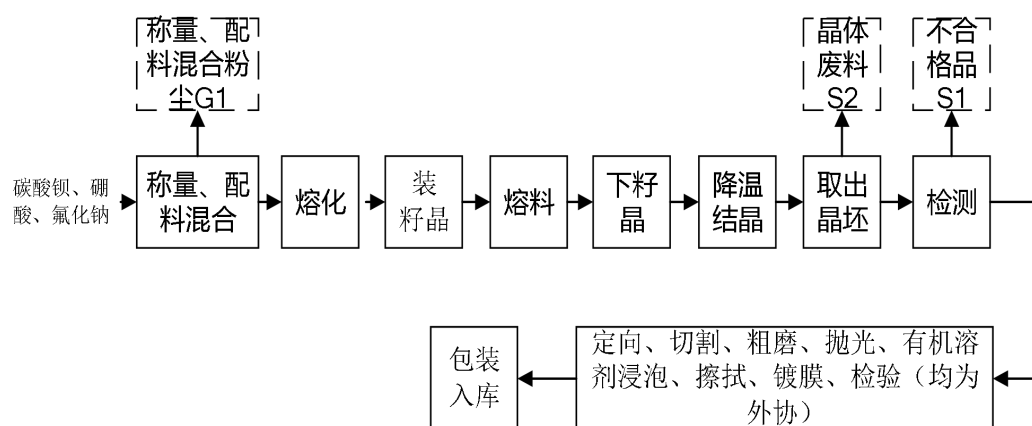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非线性晶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①称量、配料混合，按照化学计量比称取一份的碳酸钡，2 份的硼酸，一份的氟化钠，整体重量约 2kg；称重完成后，将原料在容器内混合均匀。

②长晶环节包括熔化、装籽晶、熔料、下籽晶、降温结晶、取出晶坯等过程。具体过程为：将混合混匀后的原料放置于熔料坩埚里，在 1000℃ 高温下熔化成液态，再倒入长晶坩埚里，冷却后备用，将装满料的长晶坩埚放入炉膛内，装好籽晶，盖好上保温层，之后就可以升温熔料，熔料温度约 930℃，待原料融化后，经过 2 天的匀化，熔体变得均匀，开始下籽晶，将籽晶接种完成后，开始程序控制降温结晶，该晶体的结晶过程尤为缓慢，需要 6 个月时间，待结晶完成，经过缓慢的降温过程，耗时约 20 天，完成生长，得到硼酸盐非线性晶体，晶体坯料约 600g。

③检测、入库：晶体坯料经检验合格后暂时入库。

这个过程中，原料制备时，碳酸盐发生分解，生成二氧化碳，其余无特殊物质生成。长晶完成后，剩余坩埚内底料无法使用，转为固废集中处理。

后续定向、切割、粗磨、抛光、有机溶剂浸泡、擦拭、镀膜、检验等后道工序均为外协，外协生产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称量、配料混合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品
	清理坍塌	晶体废料
	保温材料	废泡沫砖
	保温材料	废陶瓷
	保温材料	废石墨
	盛装	废坍塌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员工穿戴	废棉手套
	空压机维护	废液压油
	液压油	废油桶
	擦拭	含油抹布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增大情况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量也在审批用量范围内。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称量、配料混合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原料高纯氧化铝、高纯氧化钪、高纯氧化钛、高纯氧化钕、高纯碳酸钡、硼酸均为粉状，对高纯氧化铝、高纯氧化钪、高纯氧化钛、高纯氧化钕、高纯碳酸钡、硼酸进行称重、装袋、倒料等过程在无尘车间内进行，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无尘车间内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本项目称量、配料混合粉尘通过无尘车间内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称量、配料混合粉尘	颗粒物	通过无尘车间内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纳管后废水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纳管后废水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纳管排放，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热交换法晶体生长炉	60	频发
2	泡生炉	60	频发
3	熔盐法晶体生长炉	60	频发
4	熔盐法晶体生长炉	60	频发
5	换风系统	75	频发
6	水冷循环系统	85	频发
7	空压机	7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低 20dB 以上。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不合格品、晶体废料、废泡沫砖、废陶瓷、废石墨、废坩埚、废包装材料、废棉手套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不合格品、晶体废料、废泡沫砖、废陶瓷、废石墨、废坩埚、废包装材料、废棉手套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8-S17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晶体废料	清理坩埚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8-S17	
3	废泡沫砖	保温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59	

4	废陶瓷	保温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59	
5	废石墨	保温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59	
6	废坩埚	盛装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8	废棉手套	员工穿戴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9	废液压油	空压机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10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1	含油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 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m ²	密封桶	0.02	1 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0.002	1 月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001	1 月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水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类中“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类中的“其它”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CMXDY43F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5 年 11 月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 06月，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屏南路568号二号楼，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现企业因发展需要，租赁宁波全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800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100台熔盐法晶体生长炉、20台热交换法晶体生长炉、3台泡生炉和1套水冷循环系统，实施年产42000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称量、配料混合粉尘G1采取无尘车间密闭，加强员工培训、要求员工轻拿轻放，降低装袋高度等措施控制后，粉尘在车间经自然沉降后经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为激光晶体和非线性晶体的生产，涉及到物理化学反应，在高温高压下改变晶体结构和形状，但污染产生量很小，且企业具备高洁净度环境（百级/千级洁净室），对周边敏感点也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厂界周边环境和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云聚信湾一区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综合结论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2000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6]17 号，2026 年 02 月 11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屏南路 568 号二号楼，总投资 33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屏南路 568 号二号楼，第一阶段总投资 20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目前为第一阶段，年生产 245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 与环评内容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加强管理，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称量、混合配料粉尘经车间经自然降后，废气中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2、称量、混合配料粉尘经车间经自然沉降后经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4、不合格品、晶体废料、废泡沫砖、废陶瓷、废石墨、废坩埚、废包装材料、废棉手套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 91330283MACMDY43F001X 。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

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氨氮、COD、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西侧 Z1	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 Z2		
3	厂界东侧 Z3		
4	厂界北侧 Z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备注：★—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245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厂界上风向 WQ1	05.11	第 1 次	230
		第 2 次	214
		第 3 次	222
	05.12	第 1 次	222
		第 2 次	212
		第 3 次	205
厂界下风向 1 WQ2	05.11	第 1 次	323
		第 2 次	337
		第 3 次	327
	05.12	第 1 次	313
		第 2 次	323
		第 3 次	320
厂界下风向 2 WQ3	05.11	第 1 次	333
		第 2 次	317
		第 3 次	323
	05.12	第 1 次	327
		第 2 次	321
		第 3 次	333
厂界下风向 3 WQ4	05.11	第 1 次	326
		第 2 次	322
		第 3 次	334
	05.12	第 1 次	329
		第 2 次	320
		第 3 次	336
标准限值			100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05.11	第一次	28.7	100.8	2.9	东北	晴
	第二次	30.3	100.7	2.2	东北	晴
	第三次	31.4	100.7	2.1	东北	晴
2026.05.12	第一次	28.3	100.4	2.6	东北	晴
	第二次	29.5	100.4	2.1	东北	晴
	第三次	30.9	100.4	2.2	东北	晴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6 年)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生活废水 排放口 FS1	05.11	1	8.2	149	26.6	37	7.54	49.0
		2	8.1	155	21.3	25	7.45	49.7
		3	8.1	162	19.3	30	7.38	50.4
		4	8.1	138	23.1	34	7.32	48.5
		日均值	/	151	22.6	32	7.43	49.4
	05.12	1	8.1	132	25.0	40	7.18	50.0
		2	8.2	141	23.4	45	7.11	50.6
		3	8.2	156	26.0	29	7.04	51.2
		4	8.1	122	22.9	27	6.97	49.4
		日均值	/	138	22.4	36	7.08	50.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西侧 Z1	2026.05.11 昼间	Leq	49.7	60
厂界南侧 Z2		Leq	46.7	
厂界东侧 Z3		Leq	59.2	
厂界北侧 Z4		Leq	59.3	
厂界西侧 Z1	2026.08.31 夜间	Leq	48.6	50
厂界南侧 Z2		Leq	47.2	
厂界东侧 Z3		Leq	47.4	
厂界北侧 Z4		Leq	45.2	
厂界西侧 Z1	2026.05.12 昼间	Leq	57.0	60
厂界南侧 Z2		Leq	45.1	
厂界东侧 Z3		Leq	44.1	
厂界北侧 Z4		Leq	46.8	
厂界西侧 Z1	2026.09.01 夜间	Leq	48.4	50
厂界南侧 Z2		Leq	47.2	
厂界东侧 Z3		Leq	45.3	
厂界北侧 Z4		Leq	48.2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08 月 31 日~09 月 01 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0.0589t/a、化学需氧量 0.029t/a、氨氮 0.002t/a。

此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 COD、氨氮做总量计算，仅核定颗粒物 0.0348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颗粒物（焊接、打磨、激光切割、喷塑粉尘无组织）	0.0589*0.59		0.0348	无组织 0.0589t/a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1000； 无组织排放总量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调查结论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245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08 月 31 日~09 月 01 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晶体废料、废泡沫砖、废陶瓷、废石墨、废坩埚、废包装材料、废棉手套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0.0589t/a、化学需氧量

0.029t/a、氨氮 0.002t/a。

此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 COD、氨氮做总量计算，仅核定颗粒物 0.0348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CMXY43F(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有关信息，或于经营场所向工作人员查询。

名称 宁波耀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徐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屏南路 568 号二号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真空镀膜加工；玻璃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服务；光学玻璃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光学设备制造；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锅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真空泵销售；金属结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6]017号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屏南路 568 号二号楼，总投资 33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
2、加强管理，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称量、混合配料粉尘经车间经自然沉降后，废气中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的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CMXDY43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屏南路568号二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CMXDY43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7月03日	
有效期：2026年07月03日至2031年07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_____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	



甲方：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CMXDY43F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屏南路 568 号二号楼（自主申报）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55770663

法定代表人：孙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处置	0.2	2000
2	废油桶	900-249-08	填埋处置	0.2	2000
3	含油抹布	900-041-49	焚烧处置	0.2	2000
合计				0.6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故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若由于未登记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甲方延迟支付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伟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7374707372；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0574-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1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

锦屏南路 568 号二号楼 (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奉化大成支行

账号：3901326909000062582

纳税人税号：91330283MACMDY43F

邮编：

电话：17374707372

传真：

签订日期：2026-04-13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埔

(邮寄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I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账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附件 5：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甬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245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附件 7：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260507010501D 号

项目名称：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屏南路 568 号二号楼）

委托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采样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12 日

采样地点：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屏南路 568 号二号楼）

检测地点：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18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WW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124S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昼间）
厂界西侧 Z1	5 月 11 日	49.7
厂界南侧 Z2		46.7
厂界东侧 Z3		59.2
厂界北侧 Z4		59.3
厂界西侧 Z1	5 月 12 日	57.0
厂界南侧 Z2		45.1
厂界东侧 Z3		44.1
厂界北侧 Z4		46.8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5 月 1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54	149	49.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5	155	49.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8	162	50.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32	138	48.5
	5 月 12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18	132	50.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1	141	5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4	156	51.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97	122	49.4

续表 2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氨氮	悬浮物	pH 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5 月 1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26.6	37	8.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21.3	25	8.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9.3	30	8.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23.1	34	8.1
	5 月 12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25.0	40	8.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23.4	45	8.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26.0	29	8.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22.9	27	8.1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 项 目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5 月 11 日	12:35	28.7	100.8	2.9	东北	晴
	13:50	30.3	100.7	2.2	东北	晴
	15:00	31.4	100.7	2.1	东北	晴
5 月 12 日	12:10	28.3	100.4	2.6	东北	晴
	13:30	29.5	100.4	2.1	东北	晴
	14:45	30.9	100.4	2.2	东北	晴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5 月 11 日	第一次	230
		第二次	214
		第三次	222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323
		第二次	337
		第三次	327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333
		第二次	317
		第三次	323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326
		第二次	322
		第三次	334
厂界上风向 WQ1	5 月 12 日	第一次	222
		第二次	212
		第三次	205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313
		第二次	323
		第三次	320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327
		第二次	321
		第三次	333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329
		第二次	320
		第三次	336

采样点位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编制

宋彬彬

批准

施建忠

职务

质量部经理

审核



日期

2026.5.20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60507010501D-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八、本机构全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屏南路 568 号二号楼）

委托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采样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采样地点：(1)

检测地点：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屏南路 568 号二号楼）

检测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夜间	夜间最大声级（频发）
厂界北侧 Z1	8 月 31 日	48.6	58.9
厂界东侧 Z2		47.2	61.8
厂界南侧 Z3		47.4	61.6
厂界西侧 Z4		45.2	53.0

续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夜间	夜间最大声级(频发)
厂界北侧 Z1	9月1日	48.4	61.9
厂界东侧 Z2		47.2	61.9
厂界南侧 Z3		45.3	62.8
厂界西侧 Z4		48.2	61.2

采样点位图



备注: ▲—噪声检测点

END

编制 曲文文

批准 陈昌

职务

现场部经理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42000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屏南路568号二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2000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4500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6]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01				竣工日期		2026.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7月0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CMXDY43F001X		
	验收单位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640			
运营单位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CMXDY43F		验收时间		2026年05月11日、05月12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9			0.029			
	氨氮								0.002			0.00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348	0.0589		0.0348	0.058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9 月 11 日，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屏南路 568 号二号楼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第一阶段年产 245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1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镭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02 月 11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6]17 号。

企业已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191330283MACMXDY43F，有效期限：202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2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第一阶段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245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福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称量、混合配料粉尘经车间经自然沉降后经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品、晶体废料、废泡沫砖、废陶瓷、废石墨、废坩埚、废包装材料、废棉手套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水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5月11日-05月12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5月11日-05月12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5月11日-05月12日、08月31日-09月01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晶体废料、废泡沫砖、废陶瓷、废石墨、废树脂、废包装材料、废梯子套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要委托宁波市社会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0.0589t/a、CODcr0.029t/a、氨氮0.002t/a。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福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2000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

目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华强	宁波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7374707372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陶士全		研发	1874755280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福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2000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熔盐法晶体生长炉、热交换法晶体生长炉、泡生炉、电子秤、光干涉角仪、应力仪、千分尺、水冷却系统和辅助设备空压机已步入试运行阶段,其中部分熔盐法晶体生长炉、热交换法晶体生长炉、泡生炉未到位。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6年03月25日完成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6年03月26日至2026年09月10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福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2000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年05月11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2026 年 05 月 11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6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08 月 31 日-09 月 01 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福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6 年 09 月 11 日，由宁波福晶科技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福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0 支激光及非线性晶体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第一阶段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